



合同编号: _____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编制辖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服务类型: 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中立元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市卫生监督所港务浐灞分局三楼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3.6.12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

中标人（乙方）：陕西中立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编制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国际港务区、浐灞生态区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食品及特种设备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 服务地点：西安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国际港务区、浐灞生态区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食品及特种设备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并与辖区总体预案相衔接；组织模拟演练。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款项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382000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即，人民币：286500元），成果文件交付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5%（即，

人民币：95500 元)。

甲方支付费用如遇财政支付障碍，应及时通知乙方。待支付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及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管理



111020

中立元



中立元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本合同项下的应急预案及相关信息。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完本合同内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学芳
地 址：6101110209719

乙方（盖章）：陕西中立元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学芳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徐家湾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1050175580000000573

电 话：

电 话：029-86681768

传 真：

传 真：029-86681768

签约日期：2023年 6月12日

签约日期：2023年 6月12日

见证方：陕西宏大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泰尔发现新坐标4楼401室

